

唐廷枢研究

汪敬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 国 经 济 史 丛 刊
(第 四 种)

唐 廷 枢 研 究

汪 敬 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廷枢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8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统一书号: 4190·132

定价: 0.86元

目 录

一 唐廷枢的历史·····	(1)
二 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3)
(一) 关于买办阶级的产生·····	(13)
1. 西方势力入侵以后通商口岸 原有经济结构的变化·····	(14)
2. 买办阶级的产生 ·····	(24)
(二) 关于外国洋行的早期活动·····	(33)
1. 在收购土产推销洋货以外 ·····	(33)
2. 在暴力掠夺以外 ·····	(52)
(三) 关于买办商业剥削网的建立·····	(59)
1. 外商控制下买办商业剥削网 的初步形成·····	(59)
2. “贸易落入华商手中”的实质·····	(67)
(四) 关于买办的金融高利贷剥削网 的建立·····	(78)
1. 通商口岸钱业资本的买办化 ·····	(78)
2. 内地城乡高利贷资本的买办作用 ·····	(90)
(五) 关于买办资本的积累·····	(97)
1. 买办资本积累的数量 ·····	(97)
2. 买办资本积累的来源 ·····	(114)

(六) 关于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的

关系.....	(129)
1. 买办的企业投资活动	(130)
2. 买办企业投资活动的评价	(135)
结束语.....	(150)
附录 唐廷枢年谱.....	(154)
征引书目	(225)

唐廷枢(1832—1892年)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个著名的洋行买办。这个人的一生,对十九世纪中国买办阶级的发生、洋行的早期活动、买办资本的积累以及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关系等方面,提供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说来,这是一个值得剖析的人物。

一 唐廷枢的历史

唐廷枢,号景星,亦作镜心。^①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这个地方邻近澳门、香港,早期的买办,很多从这里产生。到了唐廷枢充当买办的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这里已经有不少买办世家,出现了买办的第二代。和唐廷枢同乡并且先后不久担任洋行买办的徐润和郑观应,就是例子。徐润的伯父徐昭珩(钰亭),在五十年代初期,就已经总理上海宝顺洋行(Dent and Co.)“行内办房事务”。^②徐润本人十五岁就“留宝顺行学艺办事”,继承了他伯父的衣钵^③。

① 中国史学会:《洋务运动》,1961年版,第8册,第240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以下简称《徐润年谱》),1927年版,第3页。

③ 《徐润年谱》第2页。

郑观应的叔父郑廷江（秀山），在上海是一个颇有势力的商人，曾经担任过柯化威洋行（Overweg and Co.）的买办。^① 郑观应十七岁进洋行“供奔走之劳”，也是从郑廷江那里学习英文开始。^② 至于唐廷枢的父亲，有人说是一个苦力，实际上是香港一个外国人的听差。唐廷枢的哥哥唐廷植（茂枝），兄弟唐瑞芝、唐国泰（颢卿），都是当时闻名的买办人物。而他的侄儿唐杰臣和侄孙唐纪常，也继承了他们的衣钵。^③ 单是怡和洋行一家，从唐廷枢经唐廷植、唐杰臣到唐纪常四任买办为时达半个世纪以上。可以说，他们以整个家族为中国早期的买办阶级，输送了大批的骨干力量。

唐廷枢在他的少年时期，就在香港的一家教会学堂接受了六年（1842—1848年）的殖民地教育。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一个“受过彻底的英华教育”的人。^④ 他学得一口好英语，“说起英语来，就象一个英国人”。^⑤ 他写过一本题为《英语集全》的书，卷首就说明这本书是适应“广东人和外国人来往、打交道的需要”。^⑥ 书中第六卷，标题就叫“买办问答”。

离开学校以后，唐廷枢在香港一家拍卖行里当过一名职位很低的助手。^⑦ 从1851年起他先在香港英国殖民政府当了七年翻译，后在上海海关担任了三年所谓大写。^⑧ 他之进入海关，很可能是通过英国侵略分子李泰国（H. N. Lay）的关系。因为他在香港巡理厅当翻译的时候，李泰国是他的同行，而他进入上海海关之时，恰在李泰国把持中国海关之后。^⑨ 1861年他又脱离海关，通过他的

① 《万国公报》1878年1月5日，第471页；亦作新德洋行，见《历史学》1979年第4期，第103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1924年版，卷8，第42页；《历史学》1979年第4期，第1036页。

③ 本书《唐廷枢年谱》1832年。

④ 同上，1842年。

⑤ 同上，1851年。

⑥ 同上，1862年。

⑦ 同上，1848年。

⑧ 同上，1851年、1853年、1856年、1859年。

⑨ J. J. Gerson,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基尔逊：《李泰国和中美关系1854—1864》。）1972年版，第23页。

同乡、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买办林钦的介绍,开始和这家侵华史最久的英国洋行发生关系,“代理该行长江一带生意”。两年以后,正式接替林钦,开始了他的十年买办生涯。^①

还在担任香港殖民政府翻译的时期,唐廷枢就开始了自己的商业活动。他的资本积累最初是从高利贷资本开始。早在1858年以前他就在香港投资于两家当铺。^②其后在六十年代初期上海一度出现的棉花出口贸易的高潮中,他又进而从事棉花投机生意。他独自经营的修华号棉花行,实际上成为外国洋行收买中国棉花的一个代理机构。他和怡和洋行发生关系,很可能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担任了怡和买办以后,唐廷枢的经济活动,又有进一步的开展。

首先是为洋行进行活动的范围的扩大。在担任怡和买办的十年中(1863—1872年),他除了为怡和经理库款、收购丝茶、开展航运、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扩大洋行势力等经常业务以外,还为他的老板投资当铺,经营地产,推销鸦片,运销大米、食盐甚至染指内地矿产的开采。一句话,就象他的老板所说:“唐景星现在是站在我们的鞋上”。^③也就是站在怡和的立场上,代理怡和的一切生意。

其次是自营商业活动的扩大。在担任怡和买办的十年中,他又和怡和前任买办林钦合伙开设茶栈,以适应洋行收购茶叶的需要,^④并先后投资于上海三家钱庄,以周转他的商业活动。而为了买办业务和自营商业的两种需要,他又在洋行之中,设立了自己的“办房”,也就是买办的事务所。这里不但集中了他自己的商业活动,同时也集中了洋行的业务活动。例如,在1872年怡和洋行的华海轮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成立之

① 《唐廷枢年谱》1861年、1863年。

② 同上,1858年前。

③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载《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153页。

④ 《唐廷枢年谱》,1871年。

前,这家洋行的船舶代理部,就设在唐廷枢的事务所内。当时怡和洋行的经理就公开地说,他的天津代理业务“经营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唐景星的事务所”。^①

第三,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在买办的事务所以外,还需要在整个和对外贸易发生联系的行业中,建立起一套类似事务所的机构——同业公所。在建立这些机构的过程中,唐廷枢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上海三个和对外贸易关系密切的同业公所——丝业、茶业两公所和经营鸦片的洋药局,在1868年以前,都已先后建立。创立这些机构的人,不是和唐廷枢一样的洋行买办,就是和洋行来往密切的丝、茶、鸦片商人。而唐廷枢和他的同行徐润等人则都是这三个机构的董事,是把持这些机构的核心力量。^②

最后,随着自身经济实力的增长,唐廷枢在担任买办的过程中,还开始了在外国侵华企业中的附股活动。他在进入怡和以后的第五年,就开始附股于洋行经营的谏当保险行(Canton Insurance Office)。^③而在华海轮船公司中,他是最大的股东之一。这个公司的第一期股本一千六百五十股中,他一人独买四百股,几乎占有公司股本的四分之一。^④他不但进入了公司的董事部,而且还担任了公司的襄理。^⑤他的附股活动,并不限于怡和洋行的企业。在华海轮船公司成立以前,他已经先后附股于1867年成立的公正轮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和1868年成立的北清轮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er Co.),并且也担任了公司的董事。^⑥在华海轮船公司成立的前后,他又附股于美国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and Co.)的苏晏拿打号(Suwonada)轮船

① 《唐廷枢年谱》，1870年。

② 同上，1868年。

③ 同上，1867年。

④ 同上，1872年。

⑤ 《North China Herald》《捷报》1874年10月22日第399页；Liu Kwang 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刘广京,《英美在华的航运竞争, 1862—1874》)。

⑥ 《唐廷枢年谱》1868年。

和两家小洋行——马立司洋行 (Morris Lewiand sCo.) 和美记洋行 (Muller H. and Co.) 的船队。其中马立司洋行经理的洞庭号 (Tung-ting) 轮船的船老板，恰是怡和的对手美国旗昌洋行 (Russell and Co.) 的史柏丁 (D. R. Spedding)。^①

唐廷枢不但自己附股於外国企业，而且还为外国洋行吸收了大量的买办和其它商人的资本。在保险业中，当怡和洋行继谏当保险行之后设立香港火烛保险公司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时，他在安排给中国人的股份之外，还希望推销全部股份的五分之三。而在原来的谏当保险行中，他总是“尽他最大的努力来拉拢中国的生意”^②。在航运业中，当华海轮船公司成立以前，怡和洋行定期航行上海、天津一线时，他已经充当了“中国投资人与怡和洋行之间的中间人”的角色^③。华海公司成立以后，这种“合作”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华海的第一期股本中，中国人的股份占九百三十股，其中由唐廷枢一人包揽达七百股 (包括他自有的四百股)^④。在北清轮船公司中，他是“华股的领袖和代言人”^⑤。公司的股份，有三分之一为“唐景星所能影响的”华商所有。而他之所以担任北清与公正两公司的董事，则是应公司华股股东的要求^⑥。他自己就说过：“只要我能腾出几分钟时间，我总是帮助我的本地朋友工作”，“照顾他们的利益”^⑦。不言而喻，在为朋友工作的同时，他自己首先就会得到好处。因为这些活动，不仅增加了他的额外收入，如他自己所说：“大大帮助了我的家庭”，而且使他能对他所代表的中国股东，施加他的老板所希望发生的影响。对怡和说来，“唐景星简直成了它能获得华商支持的

① 《唐廷枢年谱》，1872年。

② 同上，1868年。

③ 刘广京，上引书第142页。

④ 同上，第141页。

⑤ A.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费伟恺,《中国早期工业化》), 1958年版, 第110页。

⑥ 《唐廷枢年谱》1868年。

⑦ 同上，1868年。

保证。”^①

不仅唐廷枢和他周围的人附股於怡和的企业，是适应主人的需要，就是附股于怡和对手的企业，也给主人带来了利益。如上所述，在怡和的华海轮船公司成立以前，唐廷枢已经附股於公正和北清两家轮船公司。但一当华海公司成立，他不但自己大量附股，而且还动员原来附股于公正、北清两公司的中国股东，把股份拉出来转入华海，壮大了华海的力量。^② 他和旗昌洋行的史柏丁合置轮船，航行于汉口——上海，外表上是和他主人怡和的对手合作，实际上，这种“合作”不但满足了怡和洋行转运出口茶叶的需要，而且打破了旗昌轮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对长江航运的垄断，为恢复怡和的长江航运制造有利时机。^③ 正如上海怡和洋行经理约翰生（F.B. Johnson）对他的汉口代理人安德生（R. Anderson）所说的：唐廷枢这一活动，对“双方都有好处”，而旗昌之所以进行这样棘手的“合作”，也有不得已的苦衷，正如它的老板F.B.福士（F.B. Forbs）对他的上海经理金能亨（E. Cunningham）所说的，唐廷枢“在取得情报和兜揽中国人的生意方面，……都能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④ 显然，从旗昌的老板看来，合作是一种妥协。

正是由於唐廷枢的经济活动全部适应了他主子的需要，所以得到了主子在经济上的支持。当唐廷枢最初经营茶栈时，他已经经常利用怡和的库款进行周转，而他所投资的三家钱庄，也经常暗中利用怡和的头寸。^⑤ 这些活动虽然有时使他的主人“并不完全满意”，但却无损於主人对他的信任。当1871年他所联系的三家钱庄一次倒账，把他盗用怡和八万两巨额库款的秘密泄露出来时，怡和的老板约翰生虽然大吃一惊，并且极为不满，但是却没有对

① 刘广京，上引书，第142页。

② 同上，第81、143、193页。

③ 1867年怡和曾与旗昌达成协议，十年以内，怡和不航行长江。

④ 《唐廷枢年谱》，1872年。

⑤ 同上，1865年、1871年。

唐廷枢有任何制裁；相反，“尽管有了这样明显的金融上的舞弊，约翰生在他的私人信件中谈到唐景星的买办工作，总是替他说好话。”^①

1873年唐廷枢离开了怡和洋行，参加当时以李鸿章为后台的轮船招商局的改组工作。在唐廷枢一生的活动中，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它标志着：原来作为外国洋行得力工具的买办，这时又成为洋务派官僚的有力助手了。

唐廷枢参加洋务派官僚的企业活动，除了招商局以外，为人所习知的，还有他经手创办的开平煤矿。实际上他活动的圈子和涉及的方面，还要广泛得多。有必要依据历史的顺序，作一简略的叙述。

从1873年起到1876年止，唐廷枢的活动，主要在轮船招商局。1876年他受李鸿章的委派，开始筹办开平煤矿。但是一直到1885年，他仍兼管招商局的业务。在此以后，才完全脱离招商局，专管开平。^②

唐廷枢是和他的亲密同伙、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同时进入招商局的。在他们入局以前，招商局在经办漕运的朱其昂的主持下，已经筹办经年，而资本招徕，一筹莫展。唐廷枢和徐润之所以被李鸿章看中，主要是由于在他们身上，寄托了招集资本的希望。这个希望，没有落空。他们入局以前，招商局的资本，包括官款在内，实缴不足二十万两，而他们一接手，就立刻将资本扩大为一百万两，其中徐润一人投资大约有二十四万两。^③唐廷枢则不但有自己的投资，而且把原来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也搭附局中营运。^④由于和商业界的广泛联系，他们在招商局的投资活动，也在社会上引起了普遍的反应。

① 刘广京，上引书，第144页。

② 《唐廷枢年谱》1885年。

③ 《徐润年谱》，第18、86页。

④ 搭附营运的轮船，至少有南浔（《教会新报》1873年6月28日）、洞庭、永宁、满洲（据招商局档案）四艘。

随着洋务派官僚企业活动的扩大，唐廷枢在洋务派官僚心目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1876年一年之中，唐廷枢为洋务派官僚进行了频繁的活动。他一方面接受福建巡抚丁日昌的委托，筹办福建、台湾两地的洋务；另一方面，又受李鸿章的嘱咐，积极筹办开平煤矿。与此同时，他在招商局也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这一年，招商局收买了美国旗昌轮船公司的全部财产。成交之时，唐廷枢虽远在福建，但“事前之关说，事后之付价，都由唐廷枢一手主持。^①

唐廷枢在福建的活动，时间不长，但活动的范围却极为广泛。这里主要有架设福州、厦门至台湾的电线，开采台湾后垵的石油和设立一家资本为二百万两以周转对外贸易为主要目的的大银行。^②但是，这些活动，都没有取得积极的成果。除了在架设电线这一项工作中为收买丹麦大北电报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所架设的福州、厦门电线进行交涉以外，^③其他计划一项也没有实现。

开平煤矿是唐廷枢一生所经营的企业中历时最久的一个。这个煤矿从勘察矿址、拟定计划、招集资本到正式开采，都是在他亲自主持之下进行的。这个矿的年产量，在十九世纪的末期，曾经达到七十八万吨的高峰，^④为当时其他的官商煤矿所不及。作为它的组成或附属部分，还有中国自营的第一条铁路——开平铁路^⑤和中国自营的第一家水泥厂——唐山细棉土厂。^⑥这些也都是在唐廷枢倡议和主持之下兴办的。这所煤矿为洋务派官僚提供了他们所汲汲以求的“海防用项”，^⑦也为它的投资者每年提供

① 《唐廷枢年谱》，1876年。

② 同上，1876年、1877年。

③ 同上，1875年。

④ E.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卡尔逊：《开平煤矿1877—1912》1957年版，第143页。

⑤ 《唐廷枢年谱》，1876年、1880年、1886年。

⑥ 同上，1886年。

⑦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以下简称《李鸿章集》），1905—1908年版，海军函稿，卷3，第7页。

了大量的剥削收入。唐廷枢自己当然也得到了好处，因为唐氏家族就拥有最大数量的开平股份。^①

洋务派官僚企业给唐廷枢这一班人带来的好处，当然不止这一点。由于他们一方面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相对官僚而言比较优越的管理新式企业的能力，另一方面和商业界有广泛的联系，又有洋务派官僚和原来的主子——外国洋行势力的支持，他们一参加洋务派官僚企业，实际上就成为掌握企业经营大权的主宰。轮船招商局自唐廷枢、徐润入局以后，“执事者，尽系粤人”，^②总局、分局以及各栈各船的总管，“非唐即徐”。^③这种近似封建把持的局面，便利了他们一己营私的活动。唐廷枢入局之日，就利用他所随带入局的轮船，因利乘便取得额外收入。^④在收买旗昌轮船公司的交易中，也有人揭发他利用公司股票跌价的机会，挪用公款私购大量旗昌股票，从中赚取暴利。^⑤在1883年招商局财政困顿，不得不向怡和洋行借债度日之时，他又以怡和借款，“擅抵私欠”。^⑥他和徐润等人利用公款进行投机活动，使得招商局的财政在1884年上海金融风潮中一度陷入困境。^⑦

不仅如此，洋务派官僚企业对唐廷枢这样的“久贾而官”的人而言，不但提供了经济上的利益，而且准备了政治上的进身之阶。在唐廷枢进入招商局之前，他就已经取得了一个同知的头衔，以后他的官衔随着他在洋务派官僚企业中的地位而上升，由同知升为道台，由唐丞一变而为唐道，甚至得到“堪备各国使臣”的保举。^⑧他的声名在洋务派官僚中间，得到交口称誉。李鸿章委

① 卡尔逊，上引书，第38页。

② 《申报》1875年3月31日。

③ 《洋务运动》，第6册，第125页。

④ 《申报》1874年9月18日。

⑤ 《唐廷枢年谱》，1976年。

⑥ 同上，1883年。

⑦ 《洋务运动》第6册，124页；《徐润年谱》，第34—35页；《沪报》，1885年12月3日。

⑧ 《唐廷枢年谱》，1884年。

他主持招商局，称他“精习船务生意”。①随后委他主持开平煤矿，又道他“於开采机宜”，“胸有成竹”。②而丁日昌在调他办理福建洋务时，除了夸他“於各国情形以及洋文洋语罔不周知”以外，还把官场习用的“才识练达，器宇宏深”这一套升官晋级的考语，都加在他的头上。③在他六十生辰之日，唐山矿区四十八乡绅老子弟“同送万民牌伞”，④俨然一派官僚架势。当然，也有对他不那么满意的人。例如1881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就认为他“气局尚小”，对于招商局的局务，“宜得一大力者驻局主持”。⑤他只能居于左右协助的地位。更多的人则指责李鸿章所欣赏的脚色，包括唐廷枢在内，一般都是“贪诈卑污，毫无天性”。⑥

应该及时指出，鑽进了官僚圈子的唐廷枢，并没有忘情于他原来的主子。他虽然辞去了买办的职务，却没有割断与洋行的联系。他虽然离开了买办的办房，却让自己的哥哥唐茂枝搬进去。通过他哥哥的“巨大势力和努力奔走”，怡和洋行买办这个职位实际上成为唐廷枢在上海调动资金的代理人。⑦他虽然担任了招商局的总办，但是一直到1877年，他还兼着华海轮船公司的董事。⑧他同时在两方面都有投资，彼此互相挹注。不仅如此，他在1887年还和天津英国租界当局勾搭，共同筹划成立天津煤气公司(Tientsin Gas Co.)，他不但自己进账投资，而且指令开平和招商局承购大批股票。⑨除此以外，他在招商局任内，连续与太古(Butterfield and Swire)、怡和两大英国洋行的轮船公司订立了两次齐价合同，和外国势力相妥协，以期保持招商局的地位。值得

① 《李鸿章集》朋僚函稿，卷13，第13页。

②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1957年版，第628页。

③ 《海防档》乙，福州船政，(二)，第686页。

④ 《徐润年谱》第57页。

⑤ 《洋务运动》第2册第503页。

⑥ 同上，第3册第18页。

⑦ 《唐廷枢年谱》1832年。

⑧ 同上，1877年。

⑨ 同上，1882年。

注意的是，第二次合同的签订，恰在唐廷枢奉李鸿章的札委，到英国“考查商务、船务”之后。正如徐润所透露的：太古、怡和、招商局三公司合同之所以能签订，是由于唐廷枢在英国和这两家洋行的行东作了最密切的订交。^①到了开平矿务局以后，唐廷枢又把矿局和开平铁路公司在伦敦的业务，全部托付给怡和的老板J. 惠代尔 (J. Whittall)，在业务上彼此合作无间。^②当招商局和开平财政发生困难之时，他甚至还要引进原来的主子的援助。他为招商局接洽的怡和洋行借款，从1881年起，就已经在暗中进行。1883年终于在他原来的主人那里得到一笔借款。^③1885和1889年他又两次为开平矿局接洽外国洋行借款，其中1885年的怡和洋行借款，竟以矿局“所有局务统归该行经办”为交换条件。^④这些借款除了1883年招商局的怡和借款以外，虽然都没有成为事实，但唐廷枢之不忘情於他原来的主子，是灼然可见的。

正由于此，他在外国洋行和商人中间，也保持着很高的声誉。1878年上海《远东月报》对他作了这样的评价：“唐君诚为明见远识之人。……我西人只与华人互相周旋，惟此君之广识博览，实令人钦佩者也”。^⑤1892年他逝世之时，上海《北华捷报》又恭维他的一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时代”，^⑥“他的死，对外国人和对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⑦

在洋务派官僚和外国洋行的双重哺育下，七十年代以后，唐廷枢在洋行企业和洋务派官僚企业之外，进一步扩展自己的企业活动。在进入招商局的前夕，据说他就曾在香港集资十万元，“先租两船，往来港沪”。^⑧进入招商局以后，为了开展码头堆栈和轮

① 《唐廷枢年谱》1878年、1883年。

② 同上，1892年前。

③ 同上，1883年。

④ 同上，1885年。

⑤ 《徐润年谱》第58页。

⑥ 《捷报》1892年10月14日第562页。

⑦ 同上，1892年10月14日第568页。

⑧ 《唐廷枢年谱》，1873年。

船保险业务，他又和徐润等人先后创办长源泰、长发两堆栈和仁和、济和两保险公司，^①开中国人自办保险公司的先导。进入开平矿局以后他仍然不忘怀于堆栈码头业务。1890年他和郑观应等集资在广州修建轮船码头，运销开平煤炭。^②所有这些企业，打的是招商局或开平矿局的招牌，实际上无异他们少数人的私产。此外，在开平矿局期间，他在矿业和工业的投资方面进行了许多试探，其中有1883年与买办李文耀试办之热河承平银矿，^③1887年和1888年与徐润先后勘察的平泉铜矿和迁安铁厂，^④以及1889年从香港华侨商人何献墀（昆山）手中接办的广东天华银矿。^⑤就在他死去的前一年，还邀约郑观应计划经营造纸厂，^⑥而在他死去的当年，又和徐润等人筹办热河的建平金矿。^⑦这些试探活动，大都半途而废（如承平银矿、天华银矿等），有的根本没有开办（如迁安铁厂等）。人们从这一系列的活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八十年代以后，唐廷枢的经济活动，已经逐渐由流通领域的商业转向生产领域的工矿企业。而在他参加这些资本主义企业活动之前，他已经对一家有发展中国资本主义倾向的报纸——《汇报》，给予经济上的支援。^⑧这家报纸是他少年时代的同学、中国第一个美国留学生容闳所创办的。

1892年10月7日，唐廷枢病死于天津。^⑨根据他生前在各企业的投资估计，他遗留的财产，至少在百万两以上。但是，他的同行却说他“身后萧条，子嗣靡依，未能稍食其报”。^⑩

① 《唐廷枢年谱》，1884年、1876年、1878年。

② 同上，1890年。

③ 同上，1883年。

④ 同上，1887年、1888年。

⑤ 同上，1889年。

⑥ 夏东元：《郑观应传》，1981年版，第285页。

⑦ 《唐廷枢年谱》，1892年。

⑧ 《唐廷枢年谱》1874年。

⑨ 同上，1892年。

⑩ 《历史学》1979年第1期第110页。